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訴字第306號

原告 梁興彥

訴訟代理人 盧于聖律師

被告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鄭光遠

上列當事人間因慰助金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3款規定：「(第1項)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(第2項)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以下者。」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

二、原告原係被告臺北電務段資位員級助理工務員，於民國113年2月29日離職生效，並領有5個月慰助金，嗣於113年3月18日再轉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華電信)，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13條、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現職人員優惠退離辦法等規定，原告應繳回

原加發5個月慰助金之優惠退離，被告臺北電務段乃以114年2月14日北電人字第1140000962號函(下稱原處分)致中華電信請協助向原告收繳5個月慰助金共新臺幣(下同)23萬1,150元，原告不服，提起復審經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：原處分及復審決定均撤銷，所訴乃認屬公法上財產關係訴訟，且訴訟標的金額為23萬1,150元，而為標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下之訴訟，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3款所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被告所在地在臺北市，本件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無管轄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

法 官 黃翊哲

法 官 楊蕙芬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	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林慈恩